

锡署环审书〔2022〕33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粉煤灰综合
利用处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处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处置二期工程位于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四号露天矿首采区的内排土场内，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 39'11.89"、北纬

44° 56'45.51"，项目占地面积为 22.731 公顷，该项目处理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发电产生的副产品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产生量约 100.64 万立方米。初期设计堆灰高度 41 米，有效库容 303×10^4 立方米，可满足 2×600 兆瓦机组贮灰约 3 年，远期规划根据四号矿上复垦规划标高，继续堆高，当总的堆灰高度达到 57 米时，可再满足 2×600 兆瓦机组贮灰约 2 年。石膏等脱硫副产品与灰渣分开存放，石膏存放在处置场的西南侧，与灰渣存放区域采用袋装灰分隔。项目总投资 601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83%。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符合盟行署《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关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相关要求，有新调整或细化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处置场运行时严格控制来灰含水率在 20%-25%，采用集装箱式密封车进行密闭运输，运输道路、装卸物料时采取喷淋洒水措施；堆灰方

式采用“分层平起后退法”逐层堆铺；采用洒水车在项目区地面定期洒水降尘；处置场达到堆灰标高后及时覆土进行封场操作，采取表面覆土措施和种植植被进行生态恢复。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取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和车辆；各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软连接；运输车辆定期检查、维护，维持车辆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渗滤液收集至渗滤液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处置场降尘洒水。处置场采用1.5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膜）+6mm膨润土毯的单一人工复合衬层作为防渗层，垂直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五）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监督制度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处置场填埋的管理，加强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和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将环境投资纳入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合同，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

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运。

四、我局委托盟生态环境局西乌珠穆沁旗分局，对该项
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西乌珠穆沁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2 日印发